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國豪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國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銅管參箱(價值新台幣參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邱國豪前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號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強公司）之保全人員，經國強公司指派至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八德外役監工地（下稱本案工地）負責巡邏、安管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邱國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4時許，將同開公司所有、放置於本案工地內尚未安裝之全新之冷氣銅管3箱(價值新台幣卅萬元)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至不詳地點，以此方式將前開物品侵占入己。嗣經本案工地管理人陳正平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正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 一、本件被告邱國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2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3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05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6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08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邱國豪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代
11 理人陳正平於警詢時證述在案，且有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
12 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在卷可憑，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審酌
15 被告利用其擔任本案工地保全人員之機會，竟侵占工地內之
16 財物，形同監守自盜，嚴重破壞職務忠誠關係，所為誠屬不
17 當，兼衡被告侵占之物品係本案工地內尚未安裝之全新冷氣
18 銅管3箱之價值不斐、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迄
19 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未扣案
20 之冷氣銅管3箱(價值新台幣參拾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2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劉貞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